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 2。
- (三)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四)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二、對象：

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等非營利活動，在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校園安全及安寧等原則下，得開放場所使用。

三、申請流程：

凡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二星期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由總務處會簽各相關處室審查，並經校長核准後，通知申請單位於活動前一週繳交相關費用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完成場所使用後，經校方人員查驗，無待解決的事項，保證金無息於一週內退還。

四、提供使用時間：分為下列三個時段

- (一) 半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不足四小時者以四時計。
- (二) 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三) 夜間：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不足三小時者以三時計。

五、場地使用規範：

(一) 活動內容：

1. 限教育文化或非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並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2. 各種藝術或教育性活動，如展覽、音樂、舞蹈、戲劇、電影、晚會等，其展出或演出內容，需經有關機關核准，並將節目單送本校備查。
3. 各種考試測驗考場。
4. 政黨活動以不提供使用為原則。

(二) 如發生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

1. 有違反國家政策之活動者。
2. 有營利之行為者。
3. 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者。

(三) 申請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場地經核定使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活動期間發生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時，將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終止提供使用，申請人不得要求退費，並沒收保證金。
2. 場所佈置由申請單位負責，使用學校各項場所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責任，場所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清潔及清運活動造成之垃圾。經本校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退還

保證金，未依規定復原或清潔、清運垃圾經查屬實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各項設備如有毀損照價賠償或維修。

3. 活動期間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口香糖，申請單位並應派員維持場內外秩序及安全，違者依相關罰則處罰。
4.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移動場內固定設備、破壞牆面及地板等設施，亦不得任意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等，如有損壞建物、器具、設備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5. 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申請單位應負其責任，與本校無關。
6. 使用期間如遇停電、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7. 申請單位經核准使用後，如遇本校緊急需要，經校長核示者，必須終止使用場所及設備，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所繳交費用無息退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
8. 使用演藝廳及電腦教室時，禁止攜帶食物入內食用。
9. 使用新民館及演藝廳時，如需安排預演與排練，每次酌收場地清潔費 2000 元，均不供應冷氣；若需冷氣，每次再酌收冷氣費 2000 元。
10. 室內場地嚴禁使用火源；而使用煙霧、乾冰等會觸發消防警報器材者，應事先告知本校。
11. 使用本校各場地播放影片者，需依相關著作權法辦理。

六、收費標準：

(一) 校外民間團體或機關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依下表收費。

編號	場地	半日/夜間(單位：元)			全日(單位：元)			容納人數
		場地費	冷氣費	保證金	場地費	冷氣費	保證金	
1	新民館(大禮堂)	8000	4500	7000	14000	8000	8000	1500 人
2	圖資大樓演藝廳	6000	3000	5000	10000	5000	8000	245 人
3	教學大樓 3F 會議室	4000	1000	4000	7200	2000	7200	120 人
4	教學大樓 1F 會議室	1500	1000	1500	2700	2000	2700	26 人
5	中正圖書館 1F 第二會議室	1000	400	1000	1800	800	1800	15 人
6	中正圖書館 3F 自修教室	2000	1500	2000	3600	3000	3600	100 人
7	中正圖書館 3F 多功能教室	2000	1500	2000	3600	3000	3600	75 人
8	電腦教室(每間)	2500	500	2500	4500	1000	4500	40 人
9	普通教室(每間)	600	400	1000	1000	800	1500	36 人
10	操場(含跑道)	5000	-	5000	9000	-	9000	
11	25 公尺游泳池(需自備救生員)	5000	-	5000	9000	-	9000	
12	中正堂室內球場	4000	-	4000	7200	-	7200	
13	籃球場(面)	1000	-	1000	1800	-	1800	
14	排球場(面)	1000	-	1000	1800	-	1800	
15	網球場(面)	1000	-	1000	1800	-	1800	
	附註：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述收費由本校出具「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存入校務基金。2. 所收費用支付工作人員加班費、場地水電費、平時保養修繕及其他相關費用；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

(二) 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活動，依活動性質經 校長批准者，得免收取場地費或折扣優待。

(三) 本校各單位（含校友會、家長會）舉辦教學及成果發表等活動及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簽准辦理者），免予收費。

(四) 未列於收費標準內之場地設施設備使用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五) 於非上班時間租用場地，需支付場館人員加班費 2000 元/4 小時，3000 元/8 小時（前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後 4 小時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

借用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民館(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圖資大樓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大樓 3F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大樓 1F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圖書館 1F 第二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圖書館 3F 多功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圖書館 3F 自修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含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公尺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堂室內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____面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場____面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場____面						
活動內容							
預排佈置時間	1. 自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2. 自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3. 自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正式使用時間	1. 月 日 時至 時 2. 月 日 時至 時 3. 月 日 時至 時	日數計算	天 時				
應繳費用	場地名稱	場地費	冷氣費	保證金	預演場地費	預演冷氣費	加班費
	小計						
總計費用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						
	(其中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相關人員查明無損毀情形，並辦清各項手續後無息退還)						

茲向貴校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貴校場地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申請單位：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總 務 處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庶務組		主計室	
出納組			
總務主任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表

年 月 日填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1. 月 日 時至 時	2. 月 日 時至 時	
活動內容			
保證金	元		
使用單位：			
負責人：			
地 址：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收 據

茲收到國立新化高級中學退還 _____ (場地名稱)

保證金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以此為證。

廠 商：

領 款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